

附表二之一 健康署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

服務項目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	執行人員資格
產前檢查	一、醫療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二、助產所之實驗室檢查及超音波檢查，應委託其他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執行，並委由前述特約醫療院所判讀結果。 三、健康署審查資格通過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每次產前檢查額外給付母乳衛教指導費用。	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三、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健康署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二之十五；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二之十六）。	一、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二、執行人員應經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訓練課程」測試合格，課程內容至少三學分，每學分至少五十分鐘，且需經該署認可。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三、符合上開資格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健康署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二之十九）；經審查通過後成為「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四、其篩檢檢體應送至經健康署資格審查通過之「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進行檢驗。（檢查及費用申報作業流程如附表二之二十）	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妊娠糖尿病篩檢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其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一、應為辦理產前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如為助產所，應有登記執業之助產人員。	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執業登記於助產所之助產人員。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服務項目及經費來源，其中「產前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產後健康照護服務」項目之經費來源應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此二項目之經費來源應

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 二、健康署審查資格通過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每次產前檢查額外給付母乳衛教指導費新臺幣二十元。
- 三、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及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申報費用規定，應另依健康署規定辦理。